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xieauto.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末期股息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的第5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2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14年7月11日，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的第4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執行董事：

馮長革先生

喻峰先生

方香生先生

楊磊先生

崔軻先生

馬林濤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長年先生

劉章民先生

李道民先生

薛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中央商務區

商務內環路A棟15A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及經董事會同意，喻峰先生、楊磊先生、馬林濤女士、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李道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所有上述退任董事，除李道民先生因工作關係將不會尋求連任外，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3月30日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表決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決議案所限，於記錄日期（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預計將於2014年7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股份總面額至多1,094,236.89港元（相當於109,423,689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3年5月20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股份總面額至多2,188,473.79港元（相當於218,847,379股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額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hexieauto.com)。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

董事會函件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名冊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此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派發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長革
謹啟

2014年5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喻峰先生，46歲，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職位及經驗

喻峰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喻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政法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完成刑法專業研究生課程。於1992年至2001年，喻先生在河南羅山縣法院任職。其後彼於2003年6月至2005年7月加入遠達投資。於2005年7月，喻先生加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取得路虎、雷克薩斯、勞斯萊斯及阿斯頓•馬丁等多個汽車品牌的經銷權。2009年9月，喻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沙湖高爾夫俱樂部有限公司（一家在河南經營高爾夫球場的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喻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喻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於2015年9月23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喻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喻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喻先生於2,600,99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喻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4,265,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喻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喻先生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2) 楊磊先生，37歲，執行董事、營運總裁及副總裁**職位及經驗**

楊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營運總裁及副總裁。楊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汽車業務。楊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河南大學外語學院英語專業。楊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本集團，供職於寶馬業務銷售部，並於該期間獲得汽車行業豐富的銷售及推廣經驗。於過往三年，楊先生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楊先生於2012年9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於2015年9月23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2,444,34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楊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879,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楊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楊先生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3) 馬林濤女士，46歲，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馬林濤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事務及公眾關係維護。馬女士於1992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國民經濟計劃及統計學位。於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馬女士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曾擔任鄭州分行信貸核准委員會主管及鄭州期貨支行副行長等多個職位，彼負責信貸評估核准及公共及零售銷售等事宜。馬女士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遠達雷克薩斯董事長。於過往三年，馬女士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服務年期

馬女士於2013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於2016年1月30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馬女士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馮長革先生之妻。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於686,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馬女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94,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馬女士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馬女士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4) 肖長年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肖長年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肖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及審計工作經驗。畢業後，肖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在國家審計署工交局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國家體委審計局副局長。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2月，彼繼續擔任海關審計局、交通運輸審計局及經濟審計二局等國家審計署多個部門的副局長。此後，肖先生獲委任為審計署經貿司審計師（副局長級別），任職至2008年12月。肖先生於2011年8月4日起擔任量子高科（中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300149）的監事會主席，並自2012年4月起擔任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913）的獨立董事。

服務年期

肖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3年，於2016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肖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肖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肖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肖先生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5) 劉章民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劉章民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北京機械工業管理學院（現稱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獲工業會計專科學歷。彼亦於1996年獲得高級核數師資格，並於2006年獲高級會計師資格。劉先生於1970年加入東風汽車公司，擁有逾4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1982年7月，劉先生開始擔任東風汽車公司一間工廠的副廠長，並在採購、財務及其他部門擔任不同職務。劉先生於1995年7月獲委任為東風汽車公司副總裁，及於2005年4月獲委任為總會計師。彼於1997年11月、2004年2月及2007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東風車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曾於2004年12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489.HK）總裁兼執行董事。除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外，劉先生亦分別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1106）的獨立董事；
-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香港及上海股份代號：1800，601800）的獨立董事；及
-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股份代號：600900）的獨立董事。

服務年期

劉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3年，於2016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劉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劉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6) 薛國平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薛國平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先生1976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大學（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薛先生於中糧集團開始其職業生涯，於1994年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彼自1994年至2004年亦擔任中糧集團香港（前稱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薛先生擔任中糧集團的行政副總

裁直至於2010年退任。薛先生自1995年至2007年先後擔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506）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自2008年至2011年擔任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906）的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中糧集團的分公司。

服務年期

薛先生於2013年3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為期3年，於2016年3月17日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薛先生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薛先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8,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與薛先生有關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薛先生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94,236,89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94,236,898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總面額最多達1,094,236.89港元的股份（相當於109,423,68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2013年6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6月（由股份上市日期起）	5.95	4.28
2013年7月	6.30	4.60
2013年8月	6.40	5.81
2013年9月	6.20	5.81
2013年10月	6.14	5.90
2013年11月	6.50	5.45
2013年12月	5.80	5.03
2014年1月	6.22	5.30
2014年2月	5.65	5.08
2014年3月	5.97	5.18
2014年4月	6.00	4.88
2014年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25	4.67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馮長革先生被視為擁有686,720,000股股份（由馮長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2.7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馮長革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3%。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因股份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竭力確保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2013年6月13日（本公司上市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茲通告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樓海景禮堂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普通股8港仙（「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惟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當中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面額，以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

2014年5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至2014年7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務請未登記註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於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